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8號

01
02
03 聲明異議人 王坤龍
04 吳坤河
05 吳貴武
06 林東銘
07 林信龍
08 林倉堡
09 林紘生
10 林淑真
11 林溪池
12 林溪河
13 林靜君
14 游功字
15 游永承
16 游何東妹
17 游洪昭
18 游重堯
19 游重墩
20 游慧惠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黃淑貞
23 游祖瑞 (兼游重清之繼承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游寶鳳 (即游重清之繼承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游美雪 (即游重清之繼承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陳彥璋 (即游重清之繼承人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游雅今（即游重清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游金葉（即游重清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游棋富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代 理 人 游孟輝律師

12 宋銘樹律師

13 朱敬文律師

14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本件應由游寶鳳、游美雪、陳彥瑋、游雅今、游祖瑞、游金葉為
17 游重清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

18 理 由

19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20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
21 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
22 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
23 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分別定
24 有明文可參；又上開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程序停止之規定，
25 於強制執行程序並準用之，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即
26 明。

27 二、本件聲明異議人游重清（下逕稱其姓名）於本件程序進行中
28 之民國113年1月7日死亡，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證，而
29 其繼承人為游寶鳳、游美雪、陳彥瑋、游雅今、游祖瑞、游
30 金葉等情，亦有其等之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按（見
31 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28頁），且其等均未拋棄繼承，有司法

01 院家事事件公告網站之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可稽
02 （見本院卷第103頁）。然游重清之繼承人即游寶鳳、游美
03 雪、陳彥璋、游雅今、游祖瑞、游金葉等人迄今仍未聲明承
04 受訴訟。爰依職權裁定命游寶鳳、游美雪、陳彥璋、游雅
05 今、游祖瑞、游金葉為游重清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本件訴
06 訟程序。

07 三、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若美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4 書記官 廖美紅